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平台网址：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8.22元/股在2022年1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1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股价下跌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股价可能下跌，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下跌。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分别在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宁波远洋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7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宁波远洋"，扩位简称为"宁波远洋"，股票代码为"60102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宁远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022"。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0,863,334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04,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25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1月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69.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15.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554.58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1月28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8.2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22年11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9,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1月24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11月3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1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1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1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0月31日（T-5日）公告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提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宁波远洋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91,604,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9,25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符合2022年10月31日（T-5日）披露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2年11月28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30,863,334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04,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25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根据8.2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30,863,334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69.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15.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554.5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1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则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29日（T+1日）在《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	周一	2022年10月31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4	周二	2022年11月1日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3	周三	2022年11月2日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周四	2022年11月3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	周五	2022年11月4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	周五	2022年11月11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周五	2022年11月18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	周四	2022年11月24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周五	2022年11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	周一	2022年11月28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周二	2022年11月29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周三	2022年11月30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截止）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周四	2022年12月1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周五	2022年12月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超出同行业上市公司（G55水上运输业）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2年11月2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当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收到2,2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81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18元/股-22.9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87,3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有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未按《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8家（其中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既存在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又存在属于禁止配售范围的情况）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详细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2,2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2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2.24元/股-22.9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601,150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上述2,2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2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投资者范围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全部网下投资者	8.22	8.16
公募基金	8.22	8.22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申报价格高于8.22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8.22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

本次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6%。详细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经上述剔除后，2,2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17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投资者范围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全部网下投资者	8.22	8.16
公募基金	8.22	8.22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1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22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22元/股的2,1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15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11,395,21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G55）。截至2022年11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上运输业（G5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26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1月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872.SH	招商轮船	7.52	0.2300	32.70
600798.SH	宁波海运	3.78	0.1614	23.40
601919.SH	中远海控	11.32	5.5412	2.04
600179.SH	安通控股	3.71	0.3748	9.89
603565.SH	中谷物流	14.44	1.1211	12.88
算术平均值				16.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2日。

注1：以上每股收益计算口径为：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年11月2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22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于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连续发布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2年11月4日、2022 年11月11日和 2022 年11月18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网下申购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1,51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1,395,2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22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1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初步获配后在 2022 年11月30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5、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0月31日（T-5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1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1月30日（T+2日），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02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02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12月2日（T+4日）在《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12月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其他事项

1、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2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宁远申购"；申购代码为"780022"。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11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1月24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9,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259,000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1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39,259,000股"宁波远洋"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9,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39,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11月28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11月2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11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11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11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1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1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12月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12月2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宗权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

电话：0574-8827874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电话：0571-87003331、87903138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